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菱钢铁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8份，收到表决票8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31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8票，其中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